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498 号）

收到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思达”、“公司”）

徐勇，特思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

## 二、 主要内容

### (一) 涉嫌违规事实：

特思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勇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批准公司向自己支出备用金并延期归还,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46.62 万元、60 万元、88 万元,单日占用最高余额 70 万元,占挂牌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2.8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特思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勇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同时对资金审批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思达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意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关规定,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口头警示高度重视并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498号)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